

关于杨行镇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和 2022 年预算的报告

一、 2021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一) 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1 年全镇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首次突破 10 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同比增长 26.9%。其中：增值税 49,100 万元、企业所得税 24,520 万元、个人所得税 5,200 万元、城建税 5,100 万元、房产税 5,930 万元、印花税 9,350 万元、土地使用税 800 万元。

2、镇级财力结算情况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1 年镇级可用财力预计完成 116,120.54 万元，同比增长 18.15%。其中：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0,000 万元、返还性收入及专项补助 15,500 万元、转移性收入 16,388.05 万元（一般转移支付 9,494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6,894.05 万元）、结账支出 4,594.47 万元（出口退上解 633.91 万元、援疆援藏上解及东西部扶贫 443 万元、2021 年宝山区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及上年财力清算等 3,517.56 万元）、上解支出 11,173.04 万元。

3、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1 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执行 116,120.54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同比增长 18.15%，全年执行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90.69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政府、党建中心、财政所、经济管理中心等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162.77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人民调解、司法所标准化建设办公用房装修工程等支出。

(3) 教育支出 22,983.84 万元，主要用于学前教育 7,166.83 万元；小学教育 4,059.15 万元；初中教育 8,256.36 万元；教育费附加等支出 3,501.50 万元。

(4) 科学技术支出 5,222.16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科技型、高新技术企业的扶持专项 5,200.00 万元；人才专项奖励等支出 22.16 万元。

(5)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14.90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及运行支出 706.60 万元；各类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等支出 108.30 万元。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49.08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养老 3425.66 万元；促进就业和稳岗补贴支出 632.32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基本养老保险及职业年金支出 5,042.43 万元；民政帮扶、退役军人事务等支出 350.72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管理及运行支出 1,392.03 万元；资产公司农保退养非农支出 105.92 万元。

(7) 卫生健康支出 9,483.6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

职工医疗保障金 2,140.14 万元；计划生育、两病筛查 422.23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城乡居民参保支出 97.70 万元；卫生镇、献血、除四害等支出 85.98 万元；老龄、为老服务中心支出 105.16 万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支出 6,632.44 万元。

（8）节能环保支出 53.05 万元，主要用于村庄改造长效管理配套、农村生活污水日常养护等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 20,850.74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社区办、建管中心等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0,583.32 万元；杨行物业动迁小区管理费等支出 1,604.13 万元；小区雨污混接改造、精彩社区美好生活住宅修缮、美丽街区等支出 2,415.76 万元；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混合垃圾集中处置、两网融合中转站改造等城乡社区卫生支出 601.88 万元；综合治理、网格中心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5,645.65 万元。

（10）农林水支出 2,288.15 万元，主要用于三家村、村庄道路、基本农田生态补偿、美丽乡村等支出 836.55 万元；防汛、河道养护等支出 212.29 万元；新农村生活垃圾支出 634.16 万元；公益林生态补偿、绿化养护等其他农林水支出 605.15 万元。

（11）交通运输支出 422.22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巴士运营、普通公交运营支出。

（12）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3,825.94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所属的制造、建筑类企业的扶持 22,177 万元；招大引强、“1+9”专项资金镇级配套等支出 1,350.31 万元；纾困企业补贴 298.63 万元。

(13)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237.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商贸、服务类企业的扶持。

(14) 住房保障支出 2,436.3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房管所运行经费及小区加装电梯等支出。

4、镇级财力平衡情况

2021 年，镇级实际可用财力预计完成 116,120.54 万元，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计执行 116,120.54 万元，当年收支执行实现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1 年区对镇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预计 315.6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其中：抗疫特别国债收入 235.69 万元，彩票公益金收入 80.00 万元。

2021 年镇级政府性基金支出预计 315.69 万元，完成调整后预算数的 100%。其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支出 235.69 万元，主要用于隔离酒店空房补助、卫生服务中心防疫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支出 80 万元，主要用于大黄村足球场补贴。

2021 年全镇政府性基金收支执行实现平衡。

(三) 落实镇人大预算决议情况

一年来，面对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镇政府认真落实年初人代会决议要求，努力完成经济发展目标任务，实现“十四五”良好开局。

1、全力以赴“稳增长”，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一是着力优化营商环境。针对企业需求推出一系列实招，完善镇级“4+3”招商平台，成立科创企业联盟，最大化整合现有企业资源，助推杨行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二是围绕重点项目建设。着力培育优质项目，推进宝山数字港项目，启动“大黄科创中心”建设，打造新经济增长点。三是推动产业能级提升。围绕“一带一站一城”产业布局，全力推动重点地块转型升级，加快杨行工业园区转型步伐。

2、严控支出保重点，坚决守牢“三保”底线

一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集中财力支持教育、就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社会事业发展。二是促进城乡协调发展，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战略，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提升城市软实力。三是切实守牢“三保”底线。进一步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节用裕民，盘活财政存量资金，做到保基本、兜底线。

3、加强管理促改革，提升财政监管水平

一是加大财政统筹协调力度，完善财政预算编制标准及定额体系，充分发挥预算编制的基础支撑作用。二是严控预算安排，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超预算原则上不得安排支出，削减或取消低效无效的项目资金。三是严格财务管理，健全完善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提高财务管理水平，确保收支平衡，严防管理风险。四是不断加强政府债务风险管控，在收支矛盾持续的情况下，坚决遏制增量，切实消化存量，平衡好财政资金流动性保障和债务化解之间的关系。

二、2022年预算

(一) 公共财政预算

1、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22年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确保实现11.2亿元，同比增长12%，力争突破16%。其中：增值税55,000万元、企业所得税27,450万元、个人所得税6,000万元、城建税5,800万元、房产税6,500万元、印花税10,400万元、土地使用税850万元。

2、镇级财力预算

按照现行区镇财政体制结算办法，2022年镇级可用财力预算94,328.14万元，同比下降18.77%（主要原因是公办基础教育资金统筹上调区级管理）。其中：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12,000万元、返还性收入及专项补助13,000万元、转移性收入14,660.65万元、结账支出3,898.02万元、上解支出41,434.49万元。

3、镇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按照《预算法》和贯彻落实“过紧日子”的要求，优先保障基本民生支出，严控一般性支出，坚持“量入为出、有保有压、可压尽压”的原则，全年安排支出94,328.14万元，具体支出科目如下：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618.90 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政府、党建、财政、经济发展等事务及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 110.34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人民调解等工作。

(3) 科学技术支出 5,253.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科技型、先进制造及高新技术型企业的扶持 5,200.00 万元；科普经费支出 53.00 万元。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65.83 万元，主要用于社会事务服务管理及运行支出。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612.12 万元，主要用于征地养老、城乡居民医保等 3,753.00 万元；促进就业 675.80 万元；退役军人、残联、扶贫帮困及老年综合津贴等支出 873.59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及离退休支出 1,426.05 万元；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管理及运行等支出 1,883.68 万元。

(6) 卫生健康支出 8,059.22 元，主要用于社区卫生公共服务 6,557.91 万元；卫生献血、创卫等支出 202.00 万元；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及医疗补助 129.00 万元；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金 607.11 万元；计生家庭特别扶助金等支出 434.00 万元；老龄、为老服务中心等支出 129.20 万元。

(7) 节能环保支出 175.0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生活污水养护、两网融合等支出。

(8) 城乡社区支出 28,888.08 万元，主要用于城管执法、货

运堆场整治等 7,406.37 万元；城建中心日常管理 430.97 万元；社区管理 6,511.27 万元；“美丽街区”、小区改造、市政道路、绿化养护、垃圾分类等支出 2,706.75 万元；环保第三方监管和小区雨污混接改造等 1,337.70 万元；动迁小区物业管理费等支出 1,105.64 万元；老旧电梯改造、动迁房分配公证费等支出 68.64 万元；城运中心、综合治理、应急处置等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9,320.74 万元。

(9) 农林水支出 2,789.96 万元，主要用于河道市场化养护、三家村、防汛防台等支出。

(10) 交通运输支出 430.00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巴士、普通公交运营支出。

(11)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0,8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制造、建筑类企业的扶持及招商经费等支出。

(12)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0,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开发区商业服务企业的扶持。

(13) 住房保障支出 925.69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及各部门职工住房公积金支出和房管所运行经费、多层住宅电梯加装工程等支出。

(14) 预备费 500.00 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2022 年“三公”经费预算编制严格落实中央、市委市政府及区委有关厉行“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要求，全镇“三公”经费预算为 55.65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实行区镇统筹，镇级不单独编制预算。公务接待费为 14.45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为 41.2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 25.00 万元、

运行经费 16.20 万元)。

(二) 镇级政府性基金预算

由于 2022 年政府性基金政策未明确，故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三) 扎实做好 2022 年财政预算各项工作任务

1、紧扣发展“唯先”，加强财源建设管理

一是持续完善企业服务机制。扩大科创企业联盟影响力，拓展政企合作深度广度，营造支持企业发展的良好环境，切实提高服务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全心全意当好“金牌店小二”。二是持续支撑区域经济转型。鼓励传统企业开展数字化转型，提升载体科创企业入驻率和重点楼宇载体税收贡献。盘活空间，释放潜能，积极整合土地资源，保障重点项目开发利用，努力推进土地载体资源迭代更新。三是持续提高招商引资实效。建立全员全域全力招商机制，聚焦“北深广”试行驻点招商制，制定外出招商计划，大力宣传杨行招商政策，吸引更多总部经济、科创型企业落户杨行。

2、紧扣发展“唯实”，贯彻落实厉行节约

一是从严控制支出。清理核减非急需的支出项目，继续对部门预算公用经费在定额标准的基础上压减 10%，“三公”经费只减不增。合理把握支出安排顺序，从严从紧管好经费支出。二是坚持以人为本。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把保障民生支出放在预算安排的优先位置，加大对各项社会事业和社会保障等投入，进一步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

3、紧扣发展“唯干”，提升财政管理水平

一是加强财政预算管理。根据《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有关要求，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平台，助力提升财政信息化、智能化管理水平。二是推进预算和绩效评价融合管理。优化绩效管理流程，健全绩效指标和标准体系，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将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三是加强资金、资产统筹管理。各部门和单位要进一步清理财政存量资金和资产，避免资金、资产闲置和沉淀浪费，切实提高资金、资产使用效益。重点加强对直达资金的管理，确保资金快速落实到位、规范安全使用。四是健全财政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公开财政预决算和“三公经费”，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提高工作透明度和办事效率。五是主动接受人大审查监督，认真落实人大有关预决算决议，持续提升财政管理能力。